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6-040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减持股份的书面通知——因个人资金使用安排需要，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1 月 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949,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76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孟庆南	大宗交易	2016 年 10 月 31 日	17.24	1,000,000	0.1771
	大宗交易	2016 年 11 月 1 日	17.17	1,000,000	0.1771
王丽丽	大宗交易	2016 年 10 月 31 日	17.24	1,000,000	0.1771
	大宗交易	2016 年 11 月 1 日	17.17	1,000,000	0.1771
孟凡博	大宗交易	2016 年 10 月 31 日	17.24	600,000	0.1063
	大宗交易	2016 年 11 月 1 日	17.17	349,800	0.0619
合计				4,949,800	0.876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
孟庆南	合计持有股份	165,672,000	29.3396	163,672,000	28.98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672,000	29.3396	163,672,000	28.98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丽丽	合计持有股份	161,402,667(含资管账户730,667股)	28.5836	159,402,667	28.22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402,667	28.5836	159,402,667	28.22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孟凡博	合计持有股份	47,751,333(含资管账户1,461,333股)	8.4565	46,801,533	8.28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33,833	2.3082	12,084,033	2.14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717,500	6.1483	34,717,500	6.1483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

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承诺：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关于做出提振市场信心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承诺：未来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2015 年 10 月 29 日、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完成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同时，王丽丽女士和孟凡博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关于做出提振市场信心承诺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承诺：从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本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均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均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前，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月26日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此次减持没有违背前述减持计划的相关内容。

4、自2007年12月7日公司股票上市以来,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王莉萍女士、王凌女士累计减持股份及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的影响,前述人员的持股变动比例达5%,《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和王丽丽女士系夫妻关系,孟凡博先生系孟庆南先生和王丽丽女士之子,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凯先生系王丽丽女士之弟,王莉萍女士、王凌女士均系王丽丽女士之妹。本次减持后,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备查文件

- 1、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出具的《减持股票告知函》。
- 2、《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